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安仁县八一路地下管网项目二期

采 购 人：安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编号：JSLs-CG-2025026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岚嵩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通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二、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七、其他规定条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江西岚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受安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对安仁县八一路地下管网项目二期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公告邀请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 1、采购项目名称：安仁县八一路地下管网项目二期
- 2、委托代理编号：JSLS-CG-2025026
- 3、采购项目预算：¥2995966.39 元
-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0%
- 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 5、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 7、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投标保证金：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2%；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0%；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3%。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按包）

序号	名称	技术及服务要求	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数量
01	安仁县八一路地下管网项目二期	详见磋商文件	2995966.39	2995966.39	1 项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湖南”网站（www.credithunan.gov.cn）、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需提供以上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注：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相关规定，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可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3.2 拟任项目经理具备房屋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拟任技术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 5 年以上同类工程技术管理经验，熟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规范，项目部其他关键岗位人员采用承诺备案制，应满足湘建建(2020)208 号文件的最低配备要求，承诺函格式自拟。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五、磋商文件获取：

1、凡有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请你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8 月 5 日止，每日上午 9:00~12:00，下午 2:30~5:30，双休日及节假日除外，获取磋商文件。

2、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江西岚嵩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安仁县八一路与清溪大道交叉口西南 60 米二楼）。

3、获取磋商文件需提供的材料要求：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获取文件的，持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原件、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相关资料、投标人资格声明原件，（加盖公司公章，一式二份）。

六、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停止提交纸质响应文件，超过截止时间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2、开标地点：安仁县八一路与清溪大道交叉口西南 60 米二楼。

3、首次响应文件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为同一时间及地点。

4、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须准时到会，出示身份证原件并签名以示出席。

4.1 法人代表参加的，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保证金转账凭证中需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加盖公章）。

4.2 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保证金转账凭证中需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加盖公章）。

4.3 开标现场要查验投标代表身份，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者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不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七、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询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安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 13875506711

地 址： 郴州市安仁县行政中心 B 栋 4 楼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江西岚嵩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药都南大道 128 号中药城 A1 栋 13 号二楼

联系人： 黎先生

电 话： 15616226007

附件 1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机构代码：_____；注册登记机构：_____；日期_____；有效期：_____；注册资本：_____；地址_____；经济行业：_____；经济性质：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_____；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_____ (采购项目名称)邀请函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 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如采购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形的，以前附表规定的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1	采购项目	安仁县八一路地下管网项目二期
2	采购人	采 购 人：安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13875506711 地 址：郴州市安仁县行政中心 B 栋 4 楼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江西岚嵩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药都南大道 128 号中药城 A1 栋 13 号二楼 联系人：黎先生 电 话：15616226007
4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采用公告邀请方式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
6	联合体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7	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中标人签订合同和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要求。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概由投标人自负。采购人不单独或分别组织任何一个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
8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为工程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本项目为工程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否则将被拒绝。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非 标记★符号的节能产 品(本项目为工程类项 目，不适用)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的，本项目给予的具体扣除比例为 4%；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为工程类项目, 不适用)	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节能产品, 本项目给予的具体扣除比例为 4%;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两型”产品(本项目为工程类项目, 不适用)	采购产品进入《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且在有效期内, 本项目给予的具体扣除比例为 4%。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应同时在招标公告中注明）。</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扣除比例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货物采购：本项目小微企业给予__/_/__扣除。</p> <p><input type="checkbox"/>工程采购：本项目小微企业给予__/_/__扣除。</p> <p><input type="checkbox"/>服务采购：本项目小微企业给予__/_/__扣除。</p> <p>（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扣除比例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货物采购：本项目扣除比例为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工程采购：本项目扣除比例为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服务采购：本项目扣除比例为__/_/__。</p> <p>（3）支持监狱企业：</p> <p>①、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p> <p>1、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要求，本项目要求中小微企业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p>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1、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2、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3、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担保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请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查阅相关信息并及时填写。
二、磋商文件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信用湖南网站 (http://credit.hunan.gov.cn/) 湖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nan.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并将查询记录的网上截图打印件放入响应文件中，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网上截图打印件交由磋商小组审核。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如有，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回应和答复。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	采购项目预算和最高限价	¥2995966.39 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	磋商保证金	<p>1、磋商保证金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数额为：5000.00元整</p> <p>2、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银行转账或投标保函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p> <p>3、缴纳时间：2025年7月11日9时00分前（含），以保证金托管专户到账为准。</p> <p>4、缴纳方式： 方式一：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缴入到如下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保证金。 帐户名：江西岚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樟树市药都南大道支行 帐 号： 4305 0176 4436 0000 0068 未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方式二：供应商以保函方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保函原件。</p>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u> 90 </u> 日（日历日）
4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件（U盘）一份 注：电子版格式为PDF。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_____采购项目响应文件 委托代理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在__年__月__日（星期__）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p>
2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详见第一章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1	磋商小组人员数量	3人
2	评审因素和标准	见附页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1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采购与招标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七、其他规定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照双方签订的代理合同执行。
2	履约担保	不要求
3	质量保证金	3%
4	其他规定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同未尽事项	以双方协商签订合同为准。
5	其他说明	

附页 1 综合评分法细则

1、通则

1.1 评审因素：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前附表》第一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磋商程序

磋商程序分为磋商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2.1 磋商文件的初步评审

(1) 资格性检查：

根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表 2-1：供应商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供应商		
		1	2	3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是社会团体的，应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签署、盖章符合要求。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签署、盖章符合要求。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签署、盖章符合要求。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签署、盖章符合要求。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签署、盖章符合要求。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湖南”网站（www.credithunan.gov.cn）、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和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需提供以上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8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			
9	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说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签署、盖章符合要求。			
11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签署、盖章符合要求。			
1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签署、盖章符合要求。			
13	投标人代表可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结论				

注：1、上述内容合格用“√”表示，不合格用“×”表示；

2、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2)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星号项）、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项目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投标范围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	工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4	付款方式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按照本前附表中“保证金”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6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纸质投标文件			
7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8	响应文件中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投标文件中没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规定的			
结论				

备注：1.当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及响应性评审合格后方可计入评分阶段；

表 2-2：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表

序号	供应商	磋商文件中需 要澄清的页次	对磋商文件中 含义不明确	对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	明显文字和计 算错误的内容
1					
2					
3					

2.2 比较与评价

2.2.1 评审委员会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附件 2 评审因素和标准（100 分）

1、计分权值：

具体项目	权值范围
报价部分	20
技术部分	60
商务部分	20

2、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	------	----	------

1	价格 (20分)	2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分值}$
2	技术部分 (60分)	施工组织方案(20分)	根据本项目项目需求及施工图设计要求，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内容须包括：①项目概况描述；②工程重点、难点分析；③施工准备方案；④施工进度计划；⑤资源配置计划；⑥技术组织措施；⑦质量保证措施；⑧安全施工措施；⑨施工工艺。对提供了详细、完整无缺项施工组织方案的计20分。方案内容中每缺项扣2分，提供的内容不详细完整，与本项目不适用、无关联的，每处(项)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15分)	根据本项目施工内容和工期要求，提供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方案，内容须包括：①进度计划；②施工顺序；③工作时间节点；④进度保证措施。施工进度计划方案详细、完整无缺项、能保障施工工期要求、符合本项目各项施工特征的，计15分；方案内容中每缺一项扣2分，提供的内容不详细完整，与本项目不适用、无关联的或不能保障工期要求的，每处(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管理与保证措施(8分)	根据本项目施工内容及质量要求，提供详细的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内容须包括：①项目质量管理目标；②质量管理制度；③质量控制的环节、重点和方法；④质量事故的预防与处理。对提供了详细、可行、完整无缺项的质量保证措施的，计6分。方案内容中每缺一项扣1.5分，提供的内容不详细完整，与本项目不适用、无关联的，每处(项)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8分)	根据本项目施工内容及要求，提供详细的安全施工管理方案，内容须包括：①安全管理目标；②安全管理制度；③现场施工安全防范措施；④安全应急预案。对提供了详细、可行、完整无缺项安全施工管理方案的，计6分。方案内容中每缺一项扣1.5分，提供的内容不详细完整，与本项目不适用、无关联的，每处(项)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人员、设备配置方案(5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施工内容及要求，提供详细的人员设备配置方案，内容包括：①设备配置(设备类别、数量)；②人员配置(专业岗位职能要求、配备的具体人员情况)。磋商小组对人员、设备配置方案进行审查，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完整无缺项的，计5分，方案内容每缺一项扣1.5分，配置不能满足施工质量、技术与工期进度要求的，每一处(或项)扣0.5分，扣完为止。
		合理化建议(4分)	根据各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经磋商小组认定能够予以采纳的，每提供1条，得1分，最高得3分。

3	商务部分 (20分)	项目经理不良行为记录(8分)	没有不良行为记录计8分,每发生一次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扣4分,每发生一次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扣8分; 注:拟任项目经理不良行为记录扣分有效期为180天,自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扣分有效期为365天,自省公管办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本省施工企业提供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省外施工企业提供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指定的官方网页查询)
		类似业绩(12分)	供应商近3年(2021年5月-投标截止时间)完成过类似工程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计4分,本项目最多计1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记录(以此时间为一个业绩)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计分。)

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刘 波	名城支行客户经理	13874998873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肖勇光	分行高级经理	13755192647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黄飞燕	营业部总经理	13308463468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蒋寒奇	营业部中小企业客户经理	1354898297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刘栅延	支行行长	1333731640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蒋修远	支行客户经理	18607322
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邓永胜	岳麓支行副行长	13617319650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蔡学军	公司银行部负责人	13055167195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宋学农	银行部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0731-845822141

湖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信用担保机构名单

信用担保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投资担保公司	何 嘉	010-88822659/13718642233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蔡建雄	0731-84172390-201/15573193555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彭 球	0731-89761702/13875980906
	邓霞英	0731-89761706/1357412585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_____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_____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

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简称**磋商文件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这里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及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文件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2)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供应商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 (3) 供应商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3.3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3.4 未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登记备案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叙述的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除政府采购政策规定以外的其他联合体形式。

6.2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除应符合本章第 3.2 项、第 3.3 项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7.2 本章第 7.1 项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二、 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组成

8.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及在竞争性磋商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通知书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二、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七、其他规定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9. 偏离

9.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9.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9.3 第二章“磋商文件前附表”中“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前附表）”和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在超出允许偏离的条款数（最高项数）时，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前述章节中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允许偏离的最高项数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4 可以对本章第 9.2 项、第 9.3 项规定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在本章第 9.3 项规定的允许偏离最高项数内，采用**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量化方法调整评审报价。

10.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0.1 磋商文件自开始发出之日起至**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开始之日止，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磋商文件提供期限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10.2 供应商应持**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资料购买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任何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1.2 供应商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澄清的截止时间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本章第 10.1 项规定的磋商开始之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4 发出澄清或修改文件的日期距本章第 10.1 项规定的磋商开始之日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磋商开始日期。

11.5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后，应在两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11.6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本章规定对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澄清，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所引起的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

12. 一般要求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2.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响应内容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2.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2.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响应文件由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

13.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附件 3：退保证金申请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5：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6：其他说明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附件 7：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六、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附件 8：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9：报价一览表

附件 10：分项价格表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九、最后报价

十、服务方案或服务大纲

13.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4. 报价

14.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

14.2 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 (1) 采购需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它附加服务的费用。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和缴纳的税款和费用。
- (3) 磋商文件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保险、装卸费。

14.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4.4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本项规定接受备选方案的：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只能提交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报价不得高于主选方案。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注明何为主选方案，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2) 在评审时，磋商小组仅对主选方案进行评审。

14.5 采购项目预算见**磋商文件前附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15.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3.1项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3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为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6. 货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其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作为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货物及其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 (2)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技术规格响应与偏离表，并申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或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6.3 **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1) 未在**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7. 保证金

17.1 **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向集中采购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百分之二的保证金，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8.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具体规定以**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为准**。

17.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以一方名义交纳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7.4 集中采购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17.5 发生以下情况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0.1 项规定的磋商开始之日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3) 供应商恶意串通、意图谋取成交的；
- (4)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定合同的；
- (5) 供应商有其它违反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且情节较重的。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文件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0.1 项规定的磋商开始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响应文件应单独装订，其份数分别为：

- (1) 响应文件的正本一份和**磋商文件前附表**中规定的副本数目。

19.2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9.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不按上述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4 在磋商过程中，应磋商小组要求而递交的补充或修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或报价文

件，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 串通行为

2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处获得磋商小组成员人员情况的；
- (3)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 (4)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 (7)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递交响应文件或者放弃成交的；
- (8) 供应商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 (9)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单独装订，正本和副本密封于一个包装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1.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21.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0.1 项规定的磋商开始之日前，可以书面通知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该通知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在本章第 10.1 项规定的磋商开始之日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3.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0.1 项规定的磋商开始之日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文件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地址。

23.2 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3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由供应商或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24. 磋商小组

24.1 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进行核查；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对报价进行评价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25. 供应商的资格核查

25.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核查。供应商不满足资格条件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25.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26. 磋商

26.1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磋商机会。

26.2 第一阶段磋商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三项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直接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进行磋商。在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仍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同一截止时间前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逐步明确采购需求，确定技术标准和需求，完善合同内容。据此磋商小组可以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进行第二阶段磋商。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实质性变动内容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实质性变动内容为准。

26.3 第二阶段磋商

(1) 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参加第一阶段磋商的供应商以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正的方式，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做出响应。在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应当要求在磋商结束后同一截止时间前递交修正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规定递交的，视同在磋商开始之日后撤回响应文件。

修正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修正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正的响应文件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修正的响应文件为准。

(2) 在第二阶段磋商过程中，不能确定成交结果的，磋商终止，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供应商最后报价向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宣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以示公开。

26.5 磋商小组将磋商轮数公开告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7.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7.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2 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

(1) 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保证金形式或保函出证机构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不满足第一章磋商须知第 9.1 项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5)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8. 响应文件的澄清

2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 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小写有出入，以大写为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有出入，以正本为准。按上述原则修正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8.3 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9. 推荐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及供应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29.1.2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即磋商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选方法。

29.1.3 本采购项目的评分因素和标准见**磋商文件前附表**，不得对响应文件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评分因素给予加分。

29.1.4 评分因素：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一章“磋商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9.1.5 权值的取值范围主要由四个部分组成，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其它部分，各部分的权值或分值见**磋商文件前附表之综合评分表**。

29.2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29.2.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9.2.2 成交候选人为3名以上，本次磋商采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相关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2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成交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2)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30. 磋商的特殊情形

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达不到三家时，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除采购任务终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31. 磋商终止

31.1 磋商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次磋商终止：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2 磋商小组应将磋商终止理由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32. 保密要求

32.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33. 成交信息的公布

33.1 磋商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媒体上公布。媒体名称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34. 询问及质疑

3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4.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 关于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出。
- (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3) 关于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成交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4.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4.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质疑事项；
-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34.5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4.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34.7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4.8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提出质疑：

- (1)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未购买磋商文件的，不得提出质疑；
- (2) 供应商购买了采购文件，但未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不得就竞争性磋商采购开始之日后的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
- (3) 供应商参加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因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未通过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不能就此后的专家评审过程及成交结果提出质疑。

35. 成交通知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十日内，应按照**磋商文件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或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或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5.4 成交供应商可将其保证金自愿转为履约保证金（不愿意的，其保证金先按规定原额退还，再另行向采购人提交成交金额___的履约担保或履约保证金）。

35.5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5.3、35.4 项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35.6 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签发验收单后，按规定予以无息退还。

35.7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不诚信履约或有严重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行为的，将按相关规定处理其履约担保或履约保证金。

36. 签订合同

36.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的依据。

36.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6.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6.5 若成交供应商未能按规定签约，成交资格将被撤销，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另选成交供应商或另行组织采购活动。

36.6 成交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一）至（六）项情形的，按规定进行处理。

七、其他规定

37. 政策与法规

37.1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见**磋商文件前附表**。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规定，优先推荐节能环保产品，优先考虑中小企业。

37.2 供应商符合本章第 37.1 项规定，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7.3 涉及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见**磋商文件前附表**相关规定。

38. 进场交易服务费

38.1 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交纳进场交易服务费。（本项目不适用）

39. 其他规定

39.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工程项目）承包范围：_____ / _____ 项目经理：_____ / 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 付款：

1、_____。

2、预付款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 10%的履约担保。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说明：“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注：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安仁县八一路地下管网项目二期
- 2、采购金额：2995966.39 元

二、采购内容

1、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改造八一路及区域老化的排水管网、供水管网、燃气管。改造 DN1000 排水管道 17.4 千米、DN600 排水管道 4.5 千米、DN400 排水管道 8.3 千米、DN300 排水管道 5.4 千米；改造 DN300 燃气管道 6.4 千米、DN200 燃气管道 5.5 千米；改造 DN600 供水管道 9.4 千米、DN300 供水管 6.1 千米，配套建设检查井等附属工程。具体内容和规模详见工程量清单。

2、项目总投资：2995966.39 元。

三、工程承包范围：安仁县八一路地下管网项目二期（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四、工期及质量等级、质保期：

- 1.1 工期要求： 天日历。
- 1.2 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 1.3 保修要求：按照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部 80 号令执行。

五、其他事项说明：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①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计且财政拨款到位后，承包人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及税务发票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不含质保金）。②该项目不支付进度款。

工程量清单（另册）

（工程建设施工项目适用）

工程建设施工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本章中提供经财评中心核准的“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保证金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4：投标人资格声明

附件 5：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资料

附件 6：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四、实施方案

附件 7：实施方案

附件 8：主要人员简历表

五、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附件 9：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六、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附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0-1：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附件 1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证明材料

附件 12：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清单

七、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13：报价一览表

附件 14：分项价格表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九、最后报价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竞争性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四条规定之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委托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原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1、转形式提交的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

2、采用保函形式的，符合本章“投标函格式”规定。

3、采用担保公司担保形式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担保公司与湖南省行政区域内的银行签订的合作协议复印件、取得银行一定额度授信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担保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4、电子增信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的通知执行。

投标保函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你方作为采购人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就投标人履行_____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义务，向你方出具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1. 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保函有效期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投标人存在下列未履行相关投标义务情形之一的，我方在收到你方提出的书面索赔通知以及本保函原件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本保函第 1 款约定的经济补偿金。

（1）投标人拒绝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要求与你方签订合同；

（2）投标截止后，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或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要求更改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3）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担保；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但采购文件未载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应当由保函开立人支付经济补偿金的除外。

4. 你方的索赔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索赔通知应当列明索赔金额，由你方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2）提交索赔通知的同时出具一份书面申明，申明索赔款项并未由中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3）索赔通知书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邮寄或送达以下地址：_____。

5.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无论是否将保函原件退回我方，本保函自行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解除，此后提出的要求我方履行担保责任的主张无效。

开立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4 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邀请函的规定, 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 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 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 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 如有虚假, 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 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 无本资格声明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印章)

日期: _____ 年__月__日

附件 5

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资料

说明：

1. 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附件 6

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说明：提供磋商文件或评分标准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四、实施方案

附件 7

说明：根据磋商文件或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自拟格式

附件 8：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五、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附件 9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六、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各供应商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及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组成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填写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10-1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公司机构代码：_____；注册登记机构：_____；日期：_____；

有效期：_____；注册资本：_____；地址：_____；

经济行业：_____；经济性质：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_____。

授权代理人姓名（签字）：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证明材料

(本项目为工程项目, 不适用)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 应按第二章谈判须知第 2.8 款、第 9.2 款规定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清单”或“两型产品目录”所在页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截止日期等内容), 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并在本章《九、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中两型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清单表

(本项目为工程项目, 不适用)

本公司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7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总额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	/
两型产品						
小计	/	/	/		/	/

说明: 1、本表用于计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应享受的政策功能加分。

2、栏目 7 “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两型产品编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的, 只填写一种)。

3、栏目 4 “单价”为综合单价, 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 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 或者提供的内容不真实的, 评审时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13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 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品目代码			
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工期			
质量标准			
保修要求			
项目负责人			
备 注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价格表(工程类适用)

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

主要材料表(工程类适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材料名称	商品编码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厂商 机构代码	政策 功能 编码	价格	备注
	合计							

注：该表用于计算主要材料应享受的政策功能折扣，“价格”栏应填列该材料的总金额。

商品编码是指标准版商品条码（EAN-13 码）。品牌和制造厂商指产品的品牌和生产厂商的组织机构代码。中小企业是指制造厂商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政策功能编码是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两型产品编号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九、最后报价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品目代码			
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工期			
质量标准			
保修要求			
项目负责人			
备 注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由投标人自行准备不少于三份用于现场报价。最后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最后报价的金额在磋商现场确定供应商最终报价后据实填写。